证券代码: 838624

证券简称: 文龙中美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权益分派导致调整股份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年2月28日和2024年3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议案,于 2024年3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 2024-007)。

根据《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4,800,000.00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6.00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400,000股,不超过800,000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9%-1.78%。

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 44,509,737 股为基数(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45,001,400 股减去回购的股份 491,663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6),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4日。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调整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人民币6.0元/股。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 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 公司回购股份价格由上限 6.0 元/股调整为上限 5.955 元/股。

具体计算过程为:

P=(P0 - V*Q/Q0)/(1+n)

=(6.00-0.045*44,509,737/45,001,400)/(1+0)=5.955 元/股。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四、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

截至目前,公司以竞价转让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91,663 股,后续将根据 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